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臨時校務會議公告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主旨:茲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事宜。

依據: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開會時間:112年4月14日(週五上午8:00)
- 二、 開會地點:行政大樓地下室。
- 三、依據該要點第9條,校務會議召開十日前,應以開會通知或 其他公開方式告知與會成員,會議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交 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,並於開會前三日提供會議資料給與 會成員。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, 不在此限。
- 四、 屆時敬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家長代表務必準時出席參加,教職員工如不克參加請向人事室請假。
- 五、 為實施無紙化會議,校務會議開會資料預計 4 月 12 日 email 至個人帳號,煩請與會同仁會前詳閱,以利會議順利進行。

執行秘書 李 怡 貞